

教育部檢送衛生福利部 12 月 1 日公告

「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」事項：

109 年 12 月 4 日 臺教綜(五)字 1090173861 號函

- (一)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：指不易保持社交距離，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，可能傳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室內場所（如：醫療照護、大眾運輸、生活消費、教育學習、觀展觀賽、休閒娛樂、宗教祭祀、洽公）
- (二)應佩戴口罩：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未佩戴口罩，經場域人員勸導不聽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
- (三)有飲食需求者：於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內有飲食需求者，得於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之情形下，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。